

关于进一步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

2014年05月25日

在新疆尤其是南疆地区“三非”活动频繁、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加剧、暴恐犯罪多发的背景下，今年，自治区在长时间调研讨论的基础上，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办发〔2013〕11号，以下简称自治区11号文件）。自治区11号文件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为指针，按照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张春贤书记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思想、观点和要求，正确把握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特点和规律，提出了整治“三非”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政策明确具体，措施务实管用，完全符合新疆、喀什实际，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和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指明了方向。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特编印自治区11号文件百题问答，供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领会宣传使用。

1、自治区11号文件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答：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2、非法宗教活动、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危害性是什么？

答：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是“三股势力”赖以生存的土壤，是催生民族分裂、暴力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温床，是严重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毒瘤。

3、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重要性是什么？

答：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是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的前提条件，是反对民族分裂、遏制暴恐犯罪高发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4、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危险是什么？

答：民族分裂势力及其活动。

5、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坚持中央提出的“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危险是民族分裂势力及其活动”的正确论断，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要旨，坚持依法治理、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健全各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完善宗教事务管理措施，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有效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6、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依法治理，综合施策，齐抓共管，先行先试。

7、坚持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答：用足用好法律和相关法规政策，坚决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坚决依法打击宗教极端思想渗透活动，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8、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什么？

答：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

9、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什么？

答：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0、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答：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11、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基本观点和政策是什么？

答：主要有十个方面：一是宗教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二是宗教信仰自由受宪法保护，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三是宣传无神论，但不能把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区别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四是国家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五是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出现对抗性的问题，要严格区别、妥善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六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不允许境外任何组织、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七是爱国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要支持他们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作用；八是爱国宗教界人士是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九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树立公民意识、国家意识，把爱国和爱教结合起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活动；十是所有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都必须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12、宗教事务管理“两项制度”是什么？

答：“两项制度”是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联系清真寺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是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做好宗教工作的有效措施，是同爱国宗教人士深交朋友、实现党同爱国宗教人士在政治上团结合作的重要途径。

13、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①“神权政治论”，鼓吹“在整个世界建立伊斯兰政权是真主给我们指引的唯一理想”，“除真主之外，不服从任何政府、任何人”，目的就是推翻世俗政权，建立伊斯兰教法统治的哈里发国家。②“宗教至上论”，主张要以《古兰经》和《圣训》作为制定、衡量和判断一切是非的标准，排斥一切世俗观念，排斥现行国家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及现代文明成果等。③“异教徒论”，煽动把信仰“安拉”以外的一切人员都当作“异教徒”和“叛教者”，对所谓“异教徒”采取戏弄、嘲讽、孤立、恐吓，以至用极端、恐怖手段予以残害。④“圣战论”，主张以“圣战”来实践“主命”，以武力推翻政府，用各种暴力恐怖手段加害于广大人民群众。

14、宗教极端主义的主要表现是什么？

答：组织、策划、参加“伊扎布特”、“依吉拉特”等宗教极端团伙组织活动；鼓吹“圣战”，组织、策划、实施各种暴力恐怖活动；宣扬以《古兰经》为根本大法，以宗教为掩盖，抵制或干预国家司法制度和行政管理等。

15、宗教极端主义本质是什么？

答：宗教极端主义的本质是歪曲教义，企图通过暴力手段推翻现有社会政治秩序，或者通过暴力来支持信仰、生活方式、法律体系的观点、立场和行为。其借用宗教只是假象，核心是制造民族分裂和进行暴力恐怖活动。

16、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是什么？

答：①破坏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侵犯公民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权，干预行政、司法、婚姻、教育等社会事务，影响党和政府政令畅通，影响基层组织建设。②危害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极易把群众引向宗教至上的歧途，往往引发各种社会问题，危害民族团结，影响经济发展。③危害祖国统一。民族分裂分子大肆宣传“圣战”，煽动宗教狂热和民族仇恨，建立反动组织，制造暴乱、骚乱、暴力恐怖事件，妄图破坏祖国统一。

17、非法宗教活动 26 条界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1）以宗教为由影响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干预行政、

司法、计划生育政策和遗产分配，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2) 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强迫或变相强迫他人信教、封斋、礼拜；或以斋戒为借口干涉群众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活动；强迫妇女进寺礼拜和戴面纱。

(3) 由未经爱国宗教团体聘任、无宗教教职资格证书的人员组织、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

(4) 未经批准，在本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有组织的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人员在本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地方讲经布道、聚众进行宗教活动。

(5) 未经批准，擅自从外地搬请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邀请内地宗教教职人员来我区进行宗教活动。

(6) 自封传道人，随意发展教徒。擅自祝圣神职人员。擅自接受国（境）外宗教组织的祝圣。

(7) 非法开办教经班（点）、修道班、神学班，未经批准私带学经人员。

(8) 未经批准，在各级各类学校和非学历机构开设宗教课程或进行其他宗教活动。

(9) 强迫、唆使、纵容、放任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礼拜、学经、封斋。

(10) 给未领结婚证者以念“尼卡”等宗教仪式结婚，未依法办理离婚手续而以念“三个塔拉克”就离婚等方式干预婚姻。

(11) 恢复或变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搞“教主”继承，放口唤，派阿訇，收宗教课税。

(12) 在宗教活动场所架设高音喇叭进行宗教活动。

(13) 利用参加婚礼、葬礼、家庭聚会，以及“麦西莱甫”等机会，进行“台比力克”等讲经布道活动。

(14) 以“阿拉力”和“哈拉木”为名宣扬、传播宗教极端思想，干扰正常的宗教活动。

(15) 内地非法宗教组织以派遣人员、培训骨干和提供资金等方式，拉拢我区信教人员，培养地下势力，建立非法宗教组织。

(16)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活佛转世”，以及跨地区进行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

(17) 蓄意挑拨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或同一教派内的纷争、制造混乱。

(18) 未经批准，擅自编辑、翻译、出版、印刷、复制、制作、发行、销售和传播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19) 未经批准，利用数字出版和互联网、手机、移动存储介质等媒体宣扬、传播宗教。

(20) 非法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收听、收看、传播境外宗教广播电视节目。

(21) 擅自组织、参加由非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的赴国外朝觐活动。

(22) 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国（境）外组织或个人宗教性捐赠。接受境内非法宗教组织宗教性捐赠。

(23) 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国（境）外宗教组织的各种培训和会议，擅自与国（境）外宗教组织联系进行宗教活动和交往等。参加境内非法宗教组织的各种培训和会议等。

(24) 境外组织和个人以经商、旅游、讲学、留学、文化交流以及给受灾地区捐款、捐资助学、扶贫帮困、防病治病等为名，进行宗教传教活动。

(25) 未经登记和批准，私设活动点。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修建其他建筑变相用以宗教活动；以出资修建为由把持操纵寺院。

(26) 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18、如何准确界定正常宗教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

答：正常宗教活动是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的符合国家宪法、法律、政策以及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规章的宗教活动，例如诵经、礼拜、祈祷、讲经、封斋等活动。凡是违

反这些法律、法规、政策的宗教活动，都属于非法宗教活动。

19、非法宗教活动从性质上分为哪两种情况？

答：一种是由于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出于宗教感情，加之法制观念淡薄，或不熟悉、不了解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进行的不带有政治企图的非宗教活动；另一种则是敌对分子旨在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前者一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如果屡禁不止，屡教不改，矛盾也会转化，后者则属于敌我矛盾。

20、暴力恐怖案件与非法宗教活动、宗教极端思想有什么联系？

答：暴力恐怖案件几乎都从非法宗教活动开始，利用宗教极端思想传播分裂理念、发展组织成员、引发“圣战”共鸣、最终实施暴力恐怖活动。

21、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中还存在哪些问题？

答：一些地方、部门对非法宗教活动、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特殊危害性认识不足，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有的干部政策水平不高、法制意识不强、方法简单，存在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问题，对中央和自治区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机制落实不到位。各地、各部门对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改进。

22、如何开展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和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

答：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群防群治，讲究政策、策略、方法，不断发展壮大防止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群众基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坚决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铲除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活动思想发动和成员发展的活动基础；坚决严厉打击宗教极端团伙组织，深挖和摧毁滋生暴力恐怖犯罪的组织基础，遏制宗教极端活动上升势头。

23、在处理非法宗教活动中如何正确把握政策？

答：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原因各异，人员成分复杂，在依法治理过程中，必须把握政策，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依法取缔，科学施策，最大限度地分化瓦解敌人，最大限度地教育团结争取群众。对以传承宗教为目的的，要加强批评教育引导；对利用非法宗教活动灌输宗教极端思想、宣传“圣战”、培植民族分裂、恐怖势力的，要坚决依法打击；对一般参与人员，要立足于教育、挽救和转化；对极少数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势力的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要依法严惩。

24、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为什么要坚持齐抓共管？

答：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具有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长期坚持，形成合力，务求实效。

25、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怎样做到先行先试？

答：坚持已经形成并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针对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先行先试，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复杂敏感问题以及与当前社会管理不相适应的问题，解决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问题，探索“合法、有效、责任到人”的治理模式。要鼓励基层干部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新，不断摸索管用的实招、硬招；要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肯定成效、推广先行先试的经验做法，固化机制。

26、什么是民族风俗习惯？

答：民族风俗习惯是一个民族在其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共同的喜好、风尚、习俗和禁忌，主要表现在饮食、服饰、居住、婚姻、生育、丧葬、节庆、娱乐、礼节和生产等方面。风俗习惯是民族特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重要标志之一。

27、为什么要充分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答：充分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关系到尊重民族感情，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正确执行党

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大问题。

28、如何正确处理民族风俗习惯与宗教礼仪的关系？

答：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宗教虽将教义教规与信教群众的衣食住行、文化节庆、婚丧嫁娶等风俗习惯相融合，但是风俗习惯与宗教礼仪仍然有所不同。要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对已经约定俗成的婚丧嫁娶仪式，例如起名、割礼、给亡人站礼、送葬、过乃孜尔等，虽然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宗教传统，但实质上已经演变为民族风俗习惯的组成部分，应予以尊重。

29、公职人员、学校师生着装要求是什么？

答：公职人员、学校师生等要遵守职业、行业和校园基本着装要求。

30、共产党员为什么不能信教？

答：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由中国工人阶级中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组成的无产阶级政党，是彻底的无神论者。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了党的性质，破坏了党的纯洁性，削弱了党的战斗力，降低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不利于全面正确的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31、如何处理违纪信教党员？

答：对违纪人员区分不同情况，慎重对待，妥善处理；对于共产主义信念动摇，热衷于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但经过批评教育，有转变决心和实际表现，本人要求留在党内的，可作限期改正处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劝其退党、退出公职；对于极少数煽动宗教狂热、利用宗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决开除党籍、公职，并追究法律责任。

32、为什么要坚决制止在公共场所做礼拜？

答：在公共场所做礼拜，妨碍了其他公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损害了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

33、哪些公共场所禁止做礼拜？

答：党政机关、公共事业单位、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商场(含商品批发市场)、学校、医院、交通运输工具、交通站点、街道道路、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场所。

34、为什么禁止穿戴“吉里巴甫”等服饰？

答：穿戴“吉里巴甫”等服饰，与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密切相关，不仅有违风序良俗、民族传统文化，也影响妨碍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要综合施策，坚决治理。

35、如何治理穿戴“吉里巴甫”等服饰行为？

答：要查清背景，对煽动、教唆、胁迫者，依法严肃处理。要坚决禁止制作、销售“吉里巴甫”服装，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整顿，严查制作、销售服饰的窝点。

36、如何对待妇女蒙面、年轻人留大胡须？

答：对妇女蒙面、年轻人留大胡须的，要采取耐心细致说服教育引导的方法，促其主动改正。禁止当街摘面纱、剪袍子、剃胡子等简单粗暴的方法。

37、如何处理出于朴素宗教感情而组织、参与的一般地下教学经等活动？

答：要通过教育、批评、疏导的办法予以制止，不进行经济处罚，一般不采取强制措施。

38、处理情节较为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非法宗教活动的依据是什么？

答：由有关部门依照《宗教事务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严禁利用乡规民约进行罚款。

39、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内涵是什么？

答：概括起来就是“两个要求”和“两个支持”。“两个要求”，即：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两个支持”，即：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努力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

的阐释;支持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与全国人民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

40、对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的首要分子、罪行重大人员应如何处理?

答:应始终把首要分子、罪行重大人员作为打击重点。对宣扬“圣战”等宗教极端思想、预谋实施暴恐犯罪的,幕后组织、策划、教唆以及利用互联网和各类媒体等宣传暴力恐怖、“圣战”思想的,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直接实施暴力恐怖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从重惩处。

41、如何做好对宗教极端团伙组织一般参与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

答:将其列入重点管控教育对象,贯彻“教育为先、管教结合”理念,以“去极端化”为目标,多种教育方式相结合,加强对其法制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双语教育等,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他们再次从事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民族分裂活动。对于初次参与宗教极端团伙活动,主观恶性不深、涉案行为较、可能判处较轻刑罚的,原则上不作犯罪处理,做好日常帮教管理工作。

42、利用非法宣传品、互联网等媒介传播宗教的行为有哪些?

答:利用非法宣传品、互联网等媒介传播宗教的行为主要有: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制作、发行、销售和传播宗教类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包括引进境外宣扬宗教的影视作品);利用数字出版和互联网、手机、移动存储介质等宣扬、传播宗教;非法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收听、收看、传播境外宗教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

43、对利用非法宣传品、互联网等媒介传播宗教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教育、行政、法律等手段,发挥对涉及宗教方面出版物进行审读、鉴定机制的作用,下大力气加强文化市场稽查机构的执法队伍建设,做好对文化市场的常态化监管,切实加强查缴没收、删除封堵工作;严查编印制作及物流渠道,堵住源头,防止传播蔓延;对于制作、贩卖、传播非法宣传品甚至宣传宗教极端主张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严厉打击。

44、对强迫他人在斋月封斋期间封斋、停止生产经营等正常生产生活活动的行为应该怎样处理?

答: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强迫他人在斋月期间封斋、停止生产经营等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对情节轻微的,批评、教育。对于以殴打、体罚、虐待及其他暴力手段实施强行干涉的,依法严肃处理。

45、对于利用宗教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答:对于利用宗教破坏法律实施的,要依法处理。这些行为主要包括:以宗教教义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干预行政、司法、计划生育政策和遗产分配的;违反《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重婚的,给未领结婚证者以念“尼卡”等宗教仪式结婚的,未依法办理离婚手续而以宗教方式离婚的等。

46、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宣传教育重点区域有哪些?

答:要突出宣传教育重点,将宣传教育工作重心更多地放在农村、社区、城乡结合部。

47、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重点人群有哪些?

答: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特殊群体、危安类服刑在教人员。

48、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应采取什么样的宣传教育方式?

答:要突出“面对面”、“草根化”方式,使用贴近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图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为宣传传播渠道,努力做到宣传教育活动入脑入心。

49、在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中如何增强群众的免疫力?

答:要紧紧围绕“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主题,突出“去极端化”内涵,丰富宣传教育内容,着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和国家宗教政策以及新疆宗教演变史,强调宗教与社会

发展相适应是客观规律,崇尚现代文明生活史必然要求;宣传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讲明正常宗教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的区分界限,强调各族群众必须自觉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抵制和检举揭露暴力恐怖活动。

50、对宗教极端势力及其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应采取什么政策?

答:对于宗教极端势力及其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要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检法司安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进一步提高依法打击处理水平。

51、如何加强对爱国宗教人士的管理?

答:要加强对宗教人士的聘用、培养、培训、激励考核管理,不断完善宗教人士管理、生活照顾及生活补助发放制度。

52、如何处理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宗教人士?

答:对一时糊涂偶尔组织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但已有悔改表现的宗教人士,要注意其一贯表现,重在教育管理,不轻易撤销职务;对宗教极端活动采取不报告,不抵制、包庇纵容等消极态度的宗教人士,严肃批评、严格管理;对参与宗教极端活动、组织参与非法宗教活动情节严重的宗教人士要严格依法处理。

53、如何深入揭批宗教极端活动的反动本质?

答:要抓住典型案例,采取公开审判方式,及时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开处理、大力揭批。及时编写贴近实际、灵活生动的典型案例,向群众深刻揭露宗教极端势力破坏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违法犯罪事实,使群众擦亮眼睛、避免上当,形成对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民族分裂活动围打掘根的强大社会氛围。

54、讲经、解经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按照国家宗教局、全国伊协、自治区民宗委(宗教局)、伊协规范解经要求,严格按照新编《卧尔兹》进行讲经、解经,把伊斯兰教的“两世吉庆”、倡导和平、热爱祖国、服从秩序、团结友善的理念融汇到解经、讲经工作中,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时代发展、适应现代文化的阐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增强新疆宗教文化的时代性和包容性。

55、如何坚持发扬新疆一体多元文化优势,遏制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

答:坚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相互欣赏,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对待各民族文化传统,在传承民族优秀文化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一体多元、融合开放、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文化。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作为基本内涵,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价值认同,不断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

56、如何引导信教群众积极适应现代文明生产生活方式?

答:要坚持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培养科学精神,强化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意识。加强惠民富民政策的宣传,树立勤劳致富典型尤其是信教群众、宗教人士勤劳致富、科技致富的典型,培养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鼓励、引导各族群众积极创业致富、勤劳致富、建设美好家园。

57、加强对爱国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开展法治教育的目的是什么?

答:通过法治教育,使宗教人士、信教群众充分认识到自己首先是公民,其次才是教民,既享有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又要履行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任何行为包括宗教活动都要符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不能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更不能参与宗教极端活动。

58、为什么禁止宗教人士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开办宗教知识讲座?

答:宗教人士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开办宗教知识讲座,不利于职能部门监督管理,也不利于宗教知识正常传播,还可能助长非法宗教活动、甚至引发宗教狂热,危害未成年人。

59、如何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有力压缩宗教极端思想传播空间?

答:着力构建覆盖全疆、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方位发挥文化活动载体的作用。突出抓好重大文化惠民工程落实,推动群众文化活动常态化,提高基层文化阵地、文化产品

供给的数量和质量,提高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的覆盖面和优秀影视作品的创作和译制能力,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语言类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新型网络传播服务,延伸到基层和农村,用好群众乐于参加、便于参加的新媒体传播手段。围绕各民族传统文化活动,发掘优势、丰富内容,有组织地开展好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

60、如何加强中小学公民教育?答:青少年和在校是非法宗教活动侵蚀的主要对象,要在中小学校德育教育中增设公民教育内容,把培养国家意识、公民意识贯穿学校德育教育全过程,融入学校日常教育之中。

61 防止宗教向教育领域渗透的“两个不得”、“五个严禁”的内容是什么?

答:“两个不得”: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五个严禁”:严禁布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

62、零散朝觐活动有哪些危害?

答:零散朝觐组织者以牟利为目的,私自组织穆斯林出境朝觐,损害了穆斯林的切身利益。零散朝觐者人身安全没有保障,甚至被扣留为人质、易宿街头、生病没钱治疗、被偷被抢、抢饭吃、抢帐篷、抢车坐,严重影响我国穆斯林的形象和国家的形象,严重影响正常的朝觐秩序。特别是零散朝觐者在海外处于无政府、无组织的状态,极易成为“三股势力”等敌对势力渗透、拉拢的对象,“严重危及我国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63、如何正确对待朝觐?

答:朝觐是一项有条件的宗教功课,那些不具备条件的和条件还不成熟的,朝觐报名排队还没有轮到的人,要平静正常的处理朝疑问题,不要互袍攀比、争相朝觐,甚至有人和家人的生产生活这既不符合伊斯兰教教义教规,也不利于穆斯林地区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不符合穆斯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64、对零散朝政人员如何处理?

答:对参与过零散朝觐的人员纳入“参与过非法宗教活动人员”范围加强教育管理,杜绝隐患。65、如何巩固制止零散朝觐工作成果?答:要坚持行之有效地制止零散朝觐的制度和措施,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责任,强化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加大对零散朝觐组织者的打击力度。

66、如何认识爱国宗教人士在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答:要充分认识爱国宗教人士是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他们的作用发挥越充分,越有利于党和政府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越有利于团结、教育、引导信教群众,越有利于遏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67、如何做好基层离退休党员干部抵御宗教观念的工作?

答:要经常关心基层退休党员干部的思想和生活,做好“厚待、厚养、厚爱、厚葬”工作,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自觉抵制宗教观念的影响。

68 ;对去世的少数民族干部应如何对待?

答:由基层党组织安排干部、宗教人士等,为去世的少数民族干部举办符合习俗的遗体告别和送葬站礼仪式。

69、为什么必须坚决依法取缔地下讲学经活动?

答:任何形式的地下讲学经都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宗教管理政策,而且地下讲学经极易被不法分子控制利用,成为宣扬宗教极端和暴力恐怖思想的手段。凡是组织地下讲学经都是非法宗教活动,要坚决依法取缔。

70、利用互联网等新型媒体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有哪些表现?

答:要声度重视互联网新型媒体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带来的严峻挑战,对利用聊天室、微

信、QQ群等各类网络传播工具开展屠宗教活动的,一律视为非法宗教活动,必须依法取缔。

71、如何抵御宗教向未成年人群体的渗透?

答:对于在校未成年人,要按照抵御宗教向教育领域渗透的要求做好工作。对于不在校未成年人,要发挥好家庭管理教育的作用,教育子女不参与宗教活动;使家庭担负起对下一代负责、对社会负责的重任。要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有组织地开展形式多样、符合未成年人心理特征的技能培训、法制培训及文化活动,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无神论教育,最大限度减少宗教尤其非法宗教活动对未成年人的侵蚀。

72、对向未成年人进行宗教渗透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要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要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引诱、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对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对强迫、唆使、纵容未成年人封斋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严重受损的要依法处理。对参加宗教活动、封斋的未成年人,加强教育引导。

73、如何加强对参与过非法宗教活动人员和非法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管理?

答:由各级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各负其责,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这项重要工作。要全面摸排掌握参与过非法宗教活动人员和非法宗教教职人员情况,按照“四知四清四掌握”的工作要求,做到信息全部掌握、活动基本清楚。要科学划分工作对象类别,以“去极端化”为目标,有针对性地采取集中办班或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加强教育、管理、帮扶,掌握其思想动态,提高其谋生技能,防范其再次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对重点人员和可能造成现实危害的人员,在做好帮教工作的同时,严格管控,不出视线,防止形成现实危害。

74、各级党政干部如何正确认识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

答:要把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极端宗教思想渗透作为事关全局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宗教工作形势,准确把握党的宗教政策,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75、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格局是什么?

答:要充分发挥各级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党委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76、如何强化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基层力量?

答: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治理非法宗教活动的前沿阵地,是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第一道防线。村(社区)党组织具体负责,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敢抓敢管、善抓会管,要确定一名村(社区)干部,专职负责宗教事务管理,会同综治工作站(警务室)做好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工作。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综治中心统筹各种基层力量,充分发挥宗教事务管理专干的作用,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统战、民宗干部队伍建设,配强班子,充实队伍,切实把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年富力强的干部配备到统战、民宗部门。

77、如何加强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的督查考核?

答: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督导考核制度,加大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力度,将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把乡村宗教事务管理状况作为考核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准,考核结果作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内容之一。

78、全国都有哪些省市援助喀什?

答:2010年3月,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启动了最大规模的对口援疆工作,上海、广东、山东、深圳4个省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

79、“中国梦”在喀什的具体体现?

答:对喀什而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早日把喀什打造成中画西部明珠,建设繁荣富裕和谐稳定的幸福喀什,这就是我们喀什人的“中国梦”。

80、喀什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目标和任务是什么?

答:到 2015 年完成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阶段性战略目标,力争地区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实现经济发展明显加快、各族群众生活明显改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在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到 2020 年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时,实现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两大历史任务,早日把喀什建成中国西部明珠。

81、喀什地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答:是提高“一个认识”,研究“两个规律”,处理好“三个关系”,解决“三个问题”,做到“三个心中有数”。

82、提高“一个认识”的内容是什么?

答:提高对暴恐团伙几乎都从非法宗教活动开始,利用宗教极端思想传播分裂理念,发展组织成员,引发“圣战”共鸣,最终实施暴恐活动的认识。

83、研究“两个规律”的内容是什么?

答:从宗教问题氛围浓厚→非法宗教活动频发→暴力恐怖案件发生的演变规律,从虔诚的教徒→狂热的信徒→凶残的暴徒。

84、处理好“三个关系”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处理好为了谁与依靠谁的关系。二是处理好治标与治本的关系。三是处理好依法治区与先行先试的关系。

85、解决“三个问题”的内容是什么?

答:在抓宗教管理时,尤其是发现问题方面,要解决村里清楚但往往装不清楚,乡里不清楚往往装清楚,县市想弄清楚但往往弄不清楚的问题。

86、做到“三个心中有数”内容是什么?

答:各级干部要对当地是否有非宗教教职人员讲经,是否有地下教经点,是否有人组织非法“台比力克”活动做到心中有数。

87、喀什地区“万名党员干部抵制‘三非’公开承诺活动”中“四不”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保证家庭成员和亲属不穿着“吉里巴甫”服饰、不戴面纱、年轻人不留大胡须;二是保证家庭成员和亲属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不接触宗教极端思想;三是保证家庭成员和亲属不收听、收看和传播非法反动宣传品,不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上下载、制作、传播有害信息和非法反动内容;四是保证家庭成员和亲属不报名朝觐、不参加朝觐活动。

88、什么是“三非”活动?

答: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宗教宣传品,非法宗教网络传播。

89、什么是“三股势力”?

答: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

90、新疆精神是什么?

答: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

91、“三爱一守”的内容是什么?:

答:爱国、爱社会主义、爱教和遵纪守法。

92、“一反两讲”的内容是什么?

答: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93、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培养目标是什么?答:培养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群众中有威信、关键时刻起作用的爱国宗教人士队伍。

94、新疆“三史是什么？

答:新疆地方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

95、民族团结教育活动中“三个离不开”是什么？

答: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96、民族团结教育活动中“四个人人”是什么？

答:人人讲民族团结、人人有民族团结的思想、人人懂得民族政策、人人做有利于民族团结的事。

97、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对维护新疆稳定的“四个有利于”是什么？

答:①有利于民族凝聚力的提升和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②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③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④有利于边防和国家政权的巩固。

98、什么是“四个认同”？

答:对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99“四维护两反对”的内容是什么？

答: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法律尊严,反对民族分裂,反对非法宗教活动。

100、马党思主义“五观”是什么？

答:马克思主义“五观”是指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